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062.3	1,586.0	30.0%
毛利(虧)	83.9	(170.0)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淨額	(599.5)	(1,027.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573.5)	(967.0)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96	29.63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成生化」)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2,062,303	1,585,972
銷售成本		<u>(1,978,388)</u>	<u>(1,755,929)</u>
毛利(虧)		83,915	(169,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3,303	45,0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105)	(111,181)
行政費用		(136,386)	(168,102)
其他支出		(264,827)	(330,041)
財務成本	5	<u>(239,147)</u>	<u>(291,048)</u>
除稅前虧損	6	(599,247)	(1,025,231)
所得稅支出	7	<u>(210)</u>	<u>(1,749)</u>
本期間虧損		(599,457)	(1,026,980)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5,14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99,457)</u>	<u>(1,032,12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3,583)	(967,012)
非控股權益	<u>(25,874)</u>	<u>(59,968)</u>
	<u>(599,457)</u>	<u>(1,026,98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3,583)	(972,159)
非控股權益	<u>(25,874)</u>	<u>(59,968)</u>
	<u>(599,457)</u>	<u>(1,032,12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8.96 港仙</u>	<u>29.63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0,798	6,301,975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441,677	449,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6,320	5,251
商譽		—	—
無形資產		5,381	5,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95,060	494,59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59,236</u>	<u>7,256,43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49,707	1,349,707
存貨		534,053	729,3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52,865	298,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708	1,275,2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176	23,1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33,300
已抵押存款		4,350	4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5,972	1,567,426
流動資產總值		<u>4,983,831</u>	<u>5,323,3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19,552	1,50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88,517	1,556,462
計息銀行借貸		3,346,732	4,592,235
應付稅項		169,359	170,258
流動負債總值		<u>6,524,160</u>	<u>7,824,547</u>
流動負債淨值		<u>(1,540,329)</u>	<u>(2,501,1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18,907</u>	<u>4,755,254</u>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7,368	3,564,643
遞延稅項負債		226,433	226,433
遞延收入		128,888	134,011
可換股債券		<u>831,599</u>	<u>806,09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94,288</u>	<u>4,731,178</u>
(負債) 資產淨值		<u>(575,381)</u>	<u>24,076</u>
(虧絀)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39,900	639,900
儲備		<u>(1,360,967)</u>	<u>(787,384)</u>
		(721,067)	(147,484)
非控股權益		<u>145,686</u>	<u>171,560</u>
(虧絀) 權益總值		<u>(575,381)</u>	<u>24,07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1999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99,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027,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54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501,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57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24,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長春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i)降低銀行借貸的利率；(ii)不撤回已取得的任何銀行融資；及(iii)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予重續。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此等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支持、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並表明彼等擬將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現有銀行融資額重續三年。

(b)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對於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現金流入。隨著設施升級及政府對玉米採購的補貼逐步生效所帶來的成本下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賴氨酸分部的表現將繼續有所改善。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盡量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的措施；(iii)完成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v)完成出售若干應收款項、存貨和工具(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的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c)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支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所披露，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10月完成。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認購事項帶來新資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為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已收到現代農業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書面確認，直至2017年9月為止，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在有需要時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上述所獲的援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基於上文(a)、(b)及(c)段概列的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是否有成功及有利的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質的遞延賬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準則或修訂本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 銷售或資產出資	待定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有關準則實行日期時公佈。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的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收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分部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737,188</u>	<u>1,033,637</u>	<u>988</u>	<u>290,490</u>	<u>2,062,303</u>
分部業績	<u>(314,044)</u>	<u>(32,728)</u>	<u>(42,311)</u>	<u>(10,852)</u>	<u>(399,935)</u>
銀行利息收入					736
未分配收益					102,568
未分配費用					(63,469)
財務成本					<u>(239,147)</u>
除稅前虧損					<u>(599,247)</u>
所得稅支出					<u>(210)</u>
本期間虧損					<u>(599,45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726,174</u>	<u>365,153</u>	<u>45,204</u>	<u>449,441</u>	<u>1,585,972</u>
分部業績	<u>(371,284)</u>	<u>(262,064)</u>	<u>(79,016)</u>	<u>(31,706)</u>	<u>(744,070)</u>
銀行利息收入					12,251
未分配收益					29,259
未分配費用					(31,623)
財務成本					<u>(291,048)</u>
除稅前虧損					<u>(1,025,231)</u>
所得稅支出					<u>(1,749)</u>
本期間虧損					<u>(1,026,980)</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u>2,062,303</u>	<u>1,585,97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6	12,251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6,424	2,088
政府補助*	27,548	15,779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4,539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1,08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5,8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6	—
其他	<u>37,120</u>	<u>14,971</u>
	103,303	45,089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u>—</u>	<u>9</u>
	<u>103,303</u>	<u>45,098</u>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上有關環境保護的獎勵，以及節能回扣。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13,639	286,77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	4,278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u>25,508</u>	<u>—</u>
	<u>239,147</u>	<u>291,04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31,590	1,388,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65	—
折舊	327,642	286,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6)	—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7,529	10,580
無形資產攤銷	2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5,823)	22,355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1,08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454	43,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713	—
商譽減值	—	106,308
	<u>1,831,590</u>	<u>1,388,560</u>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u>210</u>	<u>1,749</u>
本期間稅項開支	<u>210</u>	<u>1,74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 (2015年：25%)。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股(2015年：3,263,489,164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0,597	704,040
應收票據	14,697	2,411
減值	(392,429)	(408,252)
	<u>452,865</u>	<u>298,199</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49,097	200,217
1至2個月	42,085	33,228
2至3個月	45,066	14,297
3至6個月	21,554	13,611
6個月以上	95,063	36,846
	<u>452,865</u>	<u>298,19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910	255,456
1至2個月	229,153	26,150
2至3個月	22,736	28,529
3個月以上	918,753	1,195,457
	<u>1,319,552</u>	<u>1,505,592</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2015年12月31日：6,398,998,36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39,900</u>	<u>639,900</u>

13. 財務擔保

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為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供應商」或「大金倉」，本公司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的利益就其若干銀行借貸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2016年6月30日及過去數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2015年年報。

誠如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財務擔保（「舊供應商擔保」）的年期將於2016年8月至11月屆滿。供應商已表明，其將無足夠財務資源於各到期日償還中國銀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供應商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立即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要求就根據新貸款協議（「新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供應商的融資額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有關（其中包括）舊供應商擔保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8日的公告。

14.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生產設施及樓宇	<u>531,410</u>	<u>501,3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粒顆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核數師」)對2015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相關基準列載於2015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內。繼2015年年報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管理層的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本期間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一位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於2015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且本公司已組建一支內部監控團隊(「內部監控團隊」)，以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得出的意見。

1.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市場氣氛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的通函所述，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向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太陽神」)出售若干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此外，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興隆山廠址，將提供機會升級生產設施，以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董事會預期，於完成搬遷後，長春的所有主要上游產品及甜味劑生產設施將全面恢復生產。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大合生物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賴氨酸生產設施的廠房及機器而言，自2015年11月起已恢復生產，自2015年12月以來已錄得毛利。故此，管理層認為，對此等非流動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屬足夠。

董事將繼續不定時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專業評估師及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2.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供應商獲授予融資向中國內地的銀行作出的擔保的公允值，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供應商無法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評估師無法進行估值。因此，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未於2015年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本期間，供應商仍未能提供其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並未進行估值。

誠如2015年年報及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管理層已積極與中國銀行就解除舊供應商擔保進行磋商。中國銀行已表明有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舊供應商擔保，惟須取得其內部批准。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部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舊供應商擔保的年期將於2016年8月至11月屆滿。供應商已表明，其可能無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立即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中國銀行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根據新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以供應商的融資額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內部監控團隊已建立更強大的貸款、擔保及資產抵押批准及報告程序監控制度。本公司將以強化後的框架為基礎，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3.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完全取回本公司兩間境外附屬公司，即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GBTA」)及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GBTE」)的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的金額是否正確。故此，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對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BTA現正進行自願清盤，預期清盤程序將於2016年底前完成，期間截至停止經營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可供查閱。至於GBTE，管理層認為，GBTE的存續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戰略價值。因此，於2016年7月，經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後，管理層決定保留GBTE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針對2015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於其不發表意見中所提及的擔憂，管理層已聘請外部核數師編製GBTE的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糾正該情況。由於GBTE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將確保GBTE日後進行適當的財務審核。

由於GBTE自2016年1月以來一直在準備清盤，故於本期間內一直暫停營業。預計本年度未來幾個月GBTE將繼續暫停營業，因此對本集團2016年整體表現的影響將甚微。董事認為，GBTA及GBTE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存貨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擁有賴氨酸產品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的地點。由於若干倉庫出現商業糾紛連累到收函過程，管理層因而無法取得足夠確認函。因此，根據管理層評估，期內就該等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倉庫而現涉及中國一個訴訟的賴氨酸存貨，計提6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此外，內部監控團隊已就向本集團外部存貨託管商取得每月確認函的程序建立更強大的監控制度。本公司以強化後的框架為基礎，將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2015/16年全球玉米產量達972,000,000公噸(「公噸」)。國際玉米價格於2016年6月底下跌至每蒲式耳36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956元)(2015年6月底：每蒲式耳380美仙)。在中國，2015/16年玉米產量輕微增長至約225,000,000公噸(2014/15年：約215,000,000公噸)。儘管中國政府竭力保護地方農戶並穩定國內玉米價格，但市場情緒低迷，需求不暢，致使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6月底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846元(2015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2,333元)。

中國農業政策正在改革中，於2015年初推行試點計劃，就若干農產品直接補貼中國農戶，以補償最低價與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該項政策旨在將農產品的定價機制恢復為市場調節。國家政府已於最新頒佈的官方文件中表示，擬待本年初十三五規劃落實後對國內玉米採用同一政策。其後於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確認取消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玉米收儲政策。預期此項政策將令中國玉米的採購價日趨穩定。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推行經濟刺激措施，但國內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此外，預計市場消化玉米提煉產業的過剩產能需要更多時間。得益於吉林省的玉米收儲津貼政策，本期間本集團玉米澱粉分部表現已見改善跡象。然而，上游業務的副產品等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仍然疲軟，拖累上游產品整體售價下跌。因此，本集團上游產品的市場售價備受壓力。本期間，上游產品的價格仍顯疲軟，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870元(2015年6月30日：每公噸人民幣2,604元)。

就本集團賴氨酸業務而言，中國經濟放緩令市場吸收超額供應的能力面臨巨大壓力。長遠而言，賴氨酸市場要逐步恢復至均衡水平需要更多時間，而由於肉類及大豆等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預期賴氨酸價格將出現短期波動。然而，去年設施升級令成本下降，管理層藉此於本期間內保持彈性經營，優化設施使用率，應對市場變化。因此，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主動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玉米甜味劑市場方面，蔗糖作為玉米甜味劑的替代品，於2015/16年度收成期內，其國內產量由10,800,000公噸減少至9,0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本期間末上漲至每公噸人民幣5,826元(2015年6月30日：每公噸人民幣5,373元)。國際糖價的走勢亦相似，由2015年6月底每磅12.3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665元)上漲至2016年6月底的每磅20.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954元)。蔗糖價格上升及玉米顆粒成本下降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客戶更願意轉用玉米甜味劑替代蔗糖。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為(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和滿足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加強其資本狀況及財務上的靈活性、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並引入一控股股東(其母公司具有力的背景，將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及可能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現代農業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10月完成。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本公司新董事會亦已成立。新成員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在提升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方面均能得到協同效應。

財務表現

本集團自2015年11月以來恢復生產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增加約30.0%至約2,062,3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1,586,000,000港元)。與此同時，營運優化已經奏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8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虧170,000,000港元(經重列)。儘管經營有所改善，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氣氛仍然低迷，整體需求疲弱，已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壓力。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599,5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1,027,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737,2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726,200,000 港元))

(毛虧：71,5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57,1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上游產品的收益及毛虧分別為約737,200,000 港元及71,500,000 港元(2015年：726,200,000 港元及57,1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的銷量分別為約144,000 公噸(2015年：116,000 公噸)及188,000 公噸(2015年：134,000 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為約49,000 公噸(2015年：37,000 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於本期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25.3%至每公噸2,394 港元(2015年：每公噸3,205 港元)及20.4%至每公噸2,097 港元(2015年：每公噸2,633 港元)。因此，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虧率2.2%(2015年：1.5%)，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虧率16.2%(2015年：14.6%)。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軟及市場供應過剩的影響。此狀況於本期間內仍未好轉，並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持續。吉林省政府對在該省的玉米提煉廠採購的每公噸玉米發放農業補貼，使本集團的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降低，進而令本集團於吉林省的經營受益。儘管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為下游業務提供原料，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具有戰略性價值。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態度，優化設施利用率，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保持健康。

氨基酸

(收益：1,033,6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365,200,000 港元))

(毛利：115,4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毛虧：121,4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此分部的收益於本期間增加183.1%至約1,033,600,000 港元(2015年：365,2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50.1%(2015年：23.0%)。氨基酸分部的銷量增加261.5%至188,000 公噸(2015年：52,000 公噸)。受惠於設施升級及省級政府的農業津貼所帶來的成本節省，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115,400,000 港元(2015年：毛虧：121,400,000 港元)及毛利率11.2%(2015年：毛虧率：33.2%)。

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預期出現短期波幅。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可讓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生物化工醇

(收益：1,0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45,200,000 港元))

(毛虧：6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33,4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自2013年以來化工行業的市場狀況不佳及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疲軟，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減少97.8%至約1,000,000 港元(2015年：45,200,000 港元)，而毛虧則減少98.1%至約600,000 港元(2015年：33,400,000 港元)。於本期間的毛虧率為60.0%(2015年：73.9%)。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玉米甜味劑

(收益：290,5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449,400,000 港元))

(毛利：40,600,000 港元(2015年經重列：41,9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本期間玉米甜味劑的經營環境因產能過剩及原材料成本高企而備受壓力。因此，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21.1%至101,000公噸(2015年：128,000公噸)，收益減少35.4%至290,500,000 港元(2015年：449,400,000 港元)。儘管市場狀況充滿挑戰，玉米甜味劑分部於本期間仍錄得毛利約40,600,000 港元(2015年：41,9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4.0%(2015年：9.3%)。

由於2015/16年度收成期內產量下降，國內及國際糖價因而上漲，加上中國玉米價格因需求疲弱而下降，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客戶將更願意捨蔗糖而轉用玉米甜味劑。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439,200,000港元(2015年：24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1.3%(2015年：15.4%)，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400,000港元或80.1%。出口增加乃由於賴氨酸產品系列自2015年11月以來恢復生產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129.0%至約103,3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45,1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政府補助、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分別約16,400,000港元(2015年：2,1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2015年：15,8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2015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收益的7.1%(2015年：7.0%)，增加31.4%至約146,1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111,2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至約136,4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16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6%(2015年：10.6%)。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減少至約264,8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33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的長春生產設施閒置產能而從銷售成本轉移的支出99,4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194,6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包括實際名義利息2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9,1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291,000,000港元)。此主要因平均利率下跌至約5.2%(2015年：6.6%)所致。

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但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錄得純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已確認約200,000港元的所得稅支出(2015年：1,7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68,600,000港元(2015年：156,2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25,900,000港元(2015年經重列：59,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維持於約8,154,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156,900,000港元)的相同水平。另一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334,100,000港元至約1,280,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14,4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6,873,8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542,5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約8,154,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156,900,000港元)，其中約0.3%(2015年12月31日：1.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99.7%(2015年12月31日：98.9%)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為5.2%(2015年12月31日：6.0%)。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百分比分別為41.0%、58.9%及0.1%(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56.3%、43.6%及0.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後的日子(不包括該日)

前的日子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人仍未行使轉換權。

於201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831,6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806,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名義利息25,500,000港元(2015年：無)。

緊隨認購事項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後，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1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獲撥用如下：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包括採購原材料)	667.3
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	4.8
2015年年度審核費用	5.8
在荷蘭訴訟的賠償款	6.1

於2016年6月30日，認購事項的其餘所得款項約為1,12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市興隆山的新生產設施(為響應地方政府呼籲工業公司將其工廠遷離城中心地區)有關的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認購事項後加強監控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33日(2015年12月31日：48日)。同時，本期間應付賬款周轉期縮短至約130日(2015年12月31日：177日)。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存貨減少26.8%至534,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29,400,000港元)，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縮短至49日(2015年12月31日：74日)。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微升至0.8(2015年12月31日：0.7)及0.7(2015年12月31日：0.6)，主要因計息銀行借貸即期部分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599,500,000港元，造成負債淨值錄得575,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24,100,000港元)。因此，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

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1,194.6%(2015年12月31日:27,174.2%)。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用本公告標題為「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所述的數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意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重大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的若干訴訟。

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710」)及有關EP'710、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相關集團成員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相關集團成員的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EP 0.73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相關集團成員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相關集團成員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相關集團成員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的計算基準。因此,相關集團成員並未清償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2016年3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預計正式審理會將於2016年9月底舉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 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 L-氨基酸的方法 (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318」)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集團成員接獲於2014年9月10日的判決，據此，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相關集團成員涉嫌侵犯專利編號EP‘318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相關集團成員的法律費用90,387.05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標的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相關集團成員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相關集團成員獲悉上訴法庭將於2016年5月進行裁決。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海牙上訴法院對以上事項的判決，其中一審判決被推翻。根據該判決，於指稱申索中，僅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裁定於荷蘭侵犯EP‘318專利。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法律費用並遵從法院命令，包括：(i) 禁令 — 停止侵犯EP‘318荷蘭部份的申索15及17；(ii) 交出侵權產品 — 於判決送達14日內；(iii) 召回信函 — 向於判決送達14日內所出售侵權產品的客戶寄發；及(iv) 提供資料 — 於判決送達30日內提供由獨立會計師草擬的侵權產品的相關財務資料作為賠償計算基準。就(i)及(ii)而言，由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停止進行銷售，因此毋需採取行動。經初步評價判決的合理財務影響後，考慮到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管理層認為上訴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就上述事宜向海牙上訴法庭就判決申請上訴。故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根據法院命令採取行動，惟有待法院最終決定賠償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本期間重大交易及回顧期間後事項

設備租賃

謹此提述2015年年報，於2015年8月5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生物化工」)已於2014年12月30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一項設備租賃協議(「租賃」)，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題為「有關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的資產相關。本集團並未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租賃評估及確認經營租賃開支。

租賃已於2016年3月15日由金寶特生物化工單方面終止。經慮及董事會就終止租賃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長春市財政局的持續溝通後，董事會認為起訴的可能性極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評估終止租賃可能造成的損害。

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根據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太陽神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七塊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41,610,000元。根據另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統稱「物業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太陽神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五塊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390,000元。

此外，根據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一項資產出售協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太陽神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存貨及工具，現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73,100,000元。根據另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資產

出售協議，統稱(「資產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太陽神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大成糖業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或欠負太陽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1,500,000元。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大成糖業而言，由於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及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大成糖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已於2016年6月21日各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正在確定個別合約的詳情。

建議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於2015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管理團隊已積極與中國銀行磋商解除舊供應商擔保。中國銀行已表明有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擔保人的舊供應商擔保，惟須取得中國銀行的內部批准。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部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將於2016年8月至11月屆滿。根據供應商的說明及本公司可獲得的供應商財務資料，供應商可能無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倘供應商違約，中國銀行將有權要求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償還舊供應商貸款。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立即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建議透

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中國銀行已要求各擔保人訂立新供應商擔保，以就新供應商貸款協議項下供應商的責任作出擔保。

由於新供應商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供應商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關於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或通函。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告。經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

本集團(大成糖業集團除外)於2011年9月已開始將業務由綠園區遷往興隆山廠址。由於市場低迷，為盡量減少因搬遷而中斷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董事會現預期，本集團(大成糖業集團除外)將生產設施遷往興隆山廠址及(視情況而定)長春德惠市事宜將分階段實施，以便生產設施可予搬遷，並在新廠址逐步開始生產，以在現有廠址完全終止生產前配合生產需要。

由於先前搬遷延後，本集團須向相關地方部門(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環境保護局)更新及重新呈交相關搬遷計劃以作批准。待有關搬遷計劃批准後／根據獲批搬遷計劃，預期搬遷將於2018年中之前完成，更新預期時間表如下：

涉及本集團 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遷入生產設施 的廠址	擬搬遷相關 生產設施的產能	生產設施 搬遷的預期時間
變性澱粉 — 食品級(階段一)	興隆山廠址	20,000公噸／年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址	60,000公噸／年	2017年7月至 2018年6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址	63,000公噸／年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賴氨酸	長春德惠市	200,000公噸／年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公噸／年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月
氨基酸(補充 現時產品組合的 其他氨基酸種類， 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址	20,000公噸／年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大金倉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舊供應商擔保。大金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大金倉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實益及大部分擁有，並獨立於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載述，根據本集團當時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第一份供應商擔保乃於2010年訂立，以根據本集團當時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而節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作為其職能的一部份，供應商已不時向地方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並將其轉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大金倉為本集團的玉米顆粒主要供應商，而玉米顆粒則為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於2010年，大金倉要求縮減其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由於預期縮減信貸期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應有關要求，本集團當時中國管理層尋求透過向供應商銀行貸款人提供供應商擔保的方法將該等財務成本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訂立了舊供應商擔保。

舊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舊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舊供應商擔保。

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2015年年報及本公告中「重大交易 — 建議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一段。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以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適應市場變化。同時，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品牌繼續加強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增加現有產品組合的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開發項目。董事會將使其風險／回報決策在資本開支方面達到最優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方法。

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預計將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注入新資金。該等交易的所得收益將為兩個集團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恢復暫停的業務、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可能賣方建議收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公司」）的股份。待完成若干重組後，預期香港公司將持有於中國成立的中外股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苯胺、硝基苯、硝酸及合成氨，為中國主要苯胺供應商之一）約49%股權。其亦擁有若干高價值先進技術，並計劃將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上市。本集團的副產品之一——液氨是合營公司用於生產化學產品的上游產品。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使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是本集團多樣化其收入來源的投資良機。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200名（2015年12月31日：5,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會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陳智偉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已委任趙瓏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及李曙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